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如無聯交所事先同意，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我們概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我們進行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編纂]及／或(如適用)[編纂]外，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編纂]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編纂]起計六個月止期間任何時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編纂]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本[編纂]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編纂]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

- (a) 倘彼為換取真正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由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彼會隨即知會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包 銷

- (b) 倘彼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則彼會隨即知會本公司任何有關指示。

我們同意並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發生上述事宜(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儘快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獨家[編纂]、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及[編纂]個別承諾，除根據[編纂]、資本化發行、[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倘無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則我們於[編纂]日期起至緊隨[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宜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任何事宜，

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倘本公司按上述例外情況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作出上述任何事宜，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有關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我們已分別向獨家[編纂]、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及[編纂]承諾，就於首六個月期間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應按以下條件授出：承授人在未得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的書面同意前，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就有關授出的購股權所衍生的股份：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

包 銷

- 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就其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而不論是其目前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後收購(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其就此擁有實益權益者；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布有意訂立任何上文第(a)或(b)或(c)段所述的交易，而不論任何上文第(a)或(b)或(c)段所述的交易是以股份交付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編纂]、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及[編纂]個別承諾，除根據[編纂]、資本化發行、[編纂]及/或(如適用)[編纂]外，如無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則彼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不論有關證券是否由任何控股股東現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後直接或間接購入(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任何控股股東就其擁有實益權益；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有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收。

包 銷

此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各控股股東於緊隨有關交易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彼不會訂立上文(a)、(b)、(c)或(d)項所述任何交易。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上文(a)、(b)、(c)或(d)項所述任何交易，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彼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編纂]、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及[編纂]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內，彼將：

- (a) 在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後，隨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該項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彼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隨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編纂]及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有關指示。

當本公司獲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任何事項(如有)，本公司將儘快以書面知會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及獨家[編纂]，並儘快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個別同意並承諾彼不會，且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促使本公司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未取得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事先書面意前，進行或同意進行任何股份交易而可能導致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人士的持股量降至25%以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的承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已分別向獨家[編纂]、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及[編纂]承諾，彼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未得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的書面同意前，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或就其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

包 銷

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而不論是其目前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後收購(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其就此擁有實益權益者；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c) 訂立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公布有意訂立任何上文第(a)或(b)或(c)段所述的交易，而不論任何上文第(a)或(b)或(c)段所述的交易是以股份交付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理人已分別向獨家[編纂]、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及[編纂]進一步承諾，就其於首六個月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以下條件授出：承授人在未得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的書面同意前，於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不得就有關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衍生的相關股份作出上文第(a)至(d)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列表載的行事。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保薦人的獨立性

海通國際資本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